

招生學年度	106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	
科目名稱	民法		
注意事項			

一、甲乙為夫妻。甲夫為小學教師，收入有限，乙妻頗有才幹，經商成功，為某企業之負責人，甲自尊心因此受損，精神上頗為痛苦。某日，乙赴國外旅遊，因飛機失事，乙告失蹤。甲為乙聲請死亡宣告，經法院判決確定。乙留下三千萬遺產為甲所繼承。甲開始和丙女交往，為討得丙之歡心，甲以繼承所得之財產與丙共赴南、北極觀光遊玩，欣賞極光之美，用去一百萬元。在旅行途中，甲已獲悉乙尚生存。歸國後，甲以繼承所得之財產為丙購買一棟價值九百萬之房屋，並與丙結婚。試問乙撤銷死亡宣告後，對甲丙之結婚有何權利？其被甲所繼承之財產應如何主張？(25 分)

二、請就下列案例分析當事人間民法上權利義務關係：

- (一) 甲將其所有之 A 古董交予乙保管，因乙之疏忽致 A 古董遭丙過失毀損。試問甲乙丙間之關係如何？(12 分)
- (二) 甲駕車基於善意搭載乙，同時約定甲就輕過失之行為對乙不負擔賠償責任。果真發生車禍意外，而與丙相撞。則甲丙應否對乙成立連帶債務？其內部之求償關係應如何？(13 分)

三、甲在乙之鐵工廠發現一批鋼筋，深夜趁無人之際竊取之，其後以 300,000 元販售予不知情之建築公司丙，丙乃將此鋼筋用於其正建築大樓之工地中，由於該大樓乃丙為自己公司總部而興建，完成後取得使用執照並為所有權之登記。試問，乙得否向丙主張 300,000 元之返還？(25 分)

四、甲男與前妻生一子乙，丙女與前夫生一女丁。其後甲與丙結婚。婚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同住一家。乙男與丁女因長期相處之故，感情與日俱增。乙男十七歲，丁女十五歲時，二人因發生男女關係而懷胎。乙丁二人私自舉行婚禮，然甲與丙對該婚姻大為反對，因而未參加乙丁之婚禮。試問：乙丁間之婚姻關係是否生效？甲丙對該婚姻有何種法律上之權利？(25 分)